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的情形。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0万元到3,720.00万元,同比下降90.73%到92.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0.00万元到3,72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减少36,429.14万元到37,049.14万元,同比减少90.73%到92.28%。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8,579.94万元到38,779.94万元,同比减少96.98%到97.49%。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149.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779.9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963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行业下游短期需求减弱,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营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市场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盈利空间收窄,全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降幅。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14,033.44万元左右,同比减亏65.17%。

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14,762.68万元左右,同比减亏64.8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3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62.6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市场开拓,国内外的中标项目和在手订单取得了较大增加,随着项目的交付,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基于海外业务的逐步恢复以及卫星互联网建设的推进, 公司加大相关地区和行业的市场开拓力度,海外业务及相关产品线带动了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注重控本降费,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加强管控,期间费用的增幅较上年同期的增幅有所下降,此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0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00.00万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长15.79%左右。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3,78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亏损43.85%左右。

3、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7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2,407.3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亏损16.8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20.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92.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可控技术创新,费用化研发投入预计较上年增加1,100.00万元左右;因部分客户回款不及预期,致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增加1,700.00万元左右;因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致所得税费用预计较上年增加1,700.00万元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销售毛利预计较上年增加2,300万元左右;

3、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政府补助预计较上年减少2,10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0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851.12万元到7,051.12万元,同比减少205.22%到247.31%。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265.56万元到6,465.56万元,同比减少282.25%到346.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1.1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5.5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2023年地方政府财政运行呈现紧平衡状态,部分项目招投标延期,公司新签合同额减少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市场布局,加大销售投入深耕重点区域市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持续加强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投入,研发投入强度同比提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4-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赵继增、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锂能”)、陈志强、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4,904元, 赵继增以人民币75,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45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和赵继增将分别持有联创锂能10%、5%的股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原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5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鉴于公司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增资联创锂能的交易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150,000,000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301,47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监管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2、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1,4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为明确双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 公司拟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具体情况与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 赵继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前公司与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或“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并于2023年5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3号)。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出资150,000,000元认购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74,904元的事项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150,000,000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故应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

一、新增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硅负极头部企业,是国内极少数掌握兼顾高首效、高容量、低残碱、耐产气、低硅晶于一体生产制造一体化的预锂硅氧负极龙头企业,是国内极少数掌握从树脂合成到新型硅碳一体化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联创锂能的预锂硅氧已在数家头部电池厂量产出货, 新型硅碳负极材料更是得到国内外头部电池厂的意向订单和定点开发。公司拟与赵继增、联创锂能、陈志强、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4,904元, 赵继增以人民币75,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45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赵继增将分别持有联创锂能10%、5%的股权。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符合公司布局新能源材料的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财务性投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出资15,000.00万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14,548.47万元,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5,298.30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92%。本次新增财务性投资后,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仍小于30%,本次新增财务性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新增财务性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北京利尔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原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5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81,818,182股 (含本数) 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鉴于公司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出资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15,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301,47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监管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1,4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为明确双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 公司拟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具体情况与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 赵继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前公司与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赵继增、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锂能”)、陈志强、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4,904元, 赵继增以人民币75,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45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和赵继增将分别持有联创锂能10%、5%的股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原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5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鉴于公司2023年6月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75元/股调整为2.7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181,818,18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1,781,81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增资联创锂能的交易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150,000,000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应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44,448,529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83,823,53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89,301,47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监管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66,49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预计不低于5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51,49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为明确双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的权利义务, 公司拟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具体情况与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 赵继增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前公司与认购对象赵继增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作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赵继增、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锂能”、“目标公司”)、陈志强、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人民币150,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4,904元,赵继增以人民币75,000,000元认购联创锂能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45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赵继增将分别持有联创锂能10%、5%的股权。

赵继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世界耐火材料行业协会(WRA)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等荣誉称号。

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子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8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注册资本:1763.66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3XA4R26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科技一路

经营范围:锂电材料与电池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应用、经营和推广;锂离子电池用硅碳负极、人造石墨负极和复合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目标公司简介

洛阳联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硅负极头部企业,是国内极少数掌握兼顾高首效、高容量、低残碱、耐产气、低硅晶于一体生产制造一体化的预锂硅氧负极龙头企业之一,是国内极少数掌握从树脂合成到新型硅碳一体化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联创锂能的预锂硅氧已在数家头部电池厂量产出货, 新型硅碳负极材料更是得到国内外头部电池厂的意向订单和定点开发。

联创锂能具备预锂硅氧负极材料全流程工程化输出的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合作建厂。新型硅碳负极在工程设备开发和量产设备开发上目前走在行业前端, 自主开发的碳基材产品处于领先水平,新型硅碳产品已通过部分头部企业的检验测试并得到一致好评,产品性能优异,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已经锁定了部分头部客户的合作需求,正在和部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3、增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方式:公司、赵继增先生以现金形式对联创锂能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3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503.00	15.00%
3	厦门中联融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776.00	12.37%
4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00	10.94%
5	陈志强	1,647,266.00	9.34%
6	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2.00	9.00%
7	孙建科	1,500,000.00	8.51%
8	高贵华	323,633.00	1.83%
9	贺寄飞	323,633.00	1.83%
10	王孟光	323,633.00	1.83%
11	孙建华	176,367.00	1.00%
合计		17,636,684.00	100.0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1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瑞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503.00	12.75%
3	厦门中联融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776.00	10.51%
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4,904.00	10.00%
5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00	9.29%
6	陈志强	1,647,266.00	7.94%
7	洛阳联创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302.00	7.65%
8	孙建科	1,500,000.00	7.23%
9	赵继增	1,037,452.00	5.00%
10	高贵华	323,633.00	1.56%
11	贺寄飞	323,633.00	1.56%
12	王孟光	323,633.00	1.56%
13	孙建华	176,367.00	0.85%
合计		20,749,04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86.29	12090.23
总负债	161.50	98.89
净资产	12524.79	11991.34
营业收入	1617.11	2363.18
净利润	-297.86	-551.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河南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出具了豫君和审字【2023】第121号《审计报告》。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联创锂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联创锂能《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赵继增均以投后估值15亿的对价对联创锂能增资入股,此前联创锂能上一轮融资估值为投后10亿元,交割时间为2021年12月。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联创锂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自身技术优势、发展现状、上一轮融资估值、行业地位及客户认可度等多种因素,并参考行业内同类型公司估值。据行业内部及相关投资者信息显示,行业内硅负极同类型2家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间最新一轮融资估值均在25-40亿元的区间,联创锂能技术实力与发展前景并不逊色于对标公司。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市场预期,合理反映行业特性与联创锂能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资

1、投资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总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4,904元(“本次增资”)。增资款中,人民币2,074,904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47,925,096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投资人赵继增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总额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452元(“本次增资”)。增资款中,人民币1,037,452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73,962,548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3、各方确